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出差在外，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鲁仲明先生已书面委托赵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